

1. 检查单：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2. 检查项：对是否销售劣药的检查
3. 检查内容：对是否销售劣药的行为进行检查。查看产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，查看产品的相关资质、凭证等，可进行抽样检验。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

（一）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；

（二）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；

（三）变质的药品；

（四）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

（一）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；

（二）被污染的药品；

（三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；

（四）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；

- (五)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;
- (六) 擅自添加防腐剂、辅料的药品;
- (七)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。

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；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、审批的原料药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。